**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  **流程** | **說明** | **備註** |
| 1 |  | 申請人 | 檢附一吋照片二張及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向戶籍所在地鄉 公所申請。 | 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除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具三個月內之診斷證明。 |
| 2 | 戶籍所在地鄉公所 |  | 鄉公所詢視後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 身心障礙手冊因遺失、滅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如委託他人申請補（換）發，應請檢附授權書及個人身分證影印本。 |
| 3 |  | 指定之醫療機構 | 持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場所辦理鑑定。 | 1. 鑑定醫師應親自鑑定；鑑定結果應依身心障礙等級之標準辦理。
2. 鑑定醫師填具身心障礙鑑定表，其內容應詳實，字跡工整，以利判別，並需簽章。
3. 鑑定醫療機構、鑑定醫師，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鑑定。
 |
| 4 |  | 本縣衛生主管機關 | 鑑定醫療機構應於鑑定後一個月內，將該鑑定表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縣衛生主管機關。 |  |
| 5 |  | 本縣社政主管機關 | 縣衛生主管機關將該鑑定表核轉直轄市或縣社政主管機關。 | 對於符合身心障礙等級標準者，主動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及福利資料，並將鑑定資料輸入身心障礙人口基本資料作業系統。 |
| 6 | 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  | 直轄市或縣 (市) 社政主管機關依規定製發身心障礙手冊。 | 鑑定表由本局社會福利科保管存查。 |